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兜牢兜住兜好民生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是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生活在最底层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他们是否能充分享受发展红利，真正脱贫，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有效衔接乡村振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为此，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需要各级安排专项救助资金，精准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适时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支出17538.28万元，上级划拨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1320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1588万元、省级补助1565万元），地方筹集资金共4336.28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均存于各区财政，民政按月根据需求进行资金申请，并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及时划拨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临时救助备用金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及时划拨到乡镇（街道），做到专款专用，专帐核算。为规范资金的使用形式，市、区民政局和财政局不定期对乡镇（街道）开展专项资金检查，未发现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底根据各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对象明细和补助标准，由区县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将资金拨付到困难群众个人账户；急难型临时救助、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由乡镇（街道）财政所通过社会化发放的形式，拨付到救助对象、照料护理人的个人帐户。资金使用规范合法，资金支付及时、准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城乡低保。全县纳入城乡低保3.16万人（其中：城市低保0.16万人、农村低保3万人），发放低保金9040.18万元。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县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0.84万人（其中：集中供养0.17万人、分散供养0.67万人），发放供养金8009.28万元。

3.临时救助。全县共救助2281人次，发放救助金187.98万元。

4.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救助。全县共救助孤儿1104人次，发放救助金132.48万元；共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5人次，发放救助金151.92万元。

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全县共救助54人次，发放救助金16.0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以来，进一步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和压力，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2023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经费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按照政策规定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管理安全、规范、高效，资金使用绩效优。

（二）存在的问题

救助标准偏低。

（三）相关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会同财政部门，科学合理调整救助标准。